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<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形成如下书面意见：

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并且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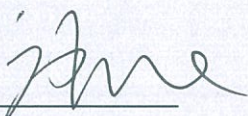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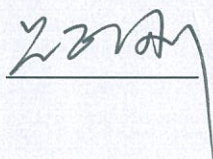
逯东（签名）：



唐小飞（签名）：



吕正刚（签名）：



日期：2018年3月29日